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毛道维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毛道维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拟提名毛道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前述独立董事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关于提名毛道维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三、《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提供不超过5,600万元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欧神诺降低融资成本，加快融资速度，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欧神诺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良好，风险可控。因此，同意公司为欧神诺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麒麟

张强

邹燕

2020年7月9日